

## 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九十八年股東常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

股東會開會時間：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五)上午九時

股東會開會地點：台北縣深坑鄉北深路3段265號(假日飯店)

### 【承認事項】

####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九十七年度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1. 本公司九十七年度財務報告業經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陳富煒會計師及陳眉芳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爰依證券交易法第36條規定，於九十八年三月二十六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查核竣事。

2. 九十七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決算表冊，請參閱議事手冊第13-25頁(附件三、附件四)。

決 議：

####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1. 本公司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表，業經九十八年三月二十六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2. 本公司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案，除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20,161,186元外，擬配發股東紅利新台幣87,570,078元，董監酬勞新台幣5,982,031元及員工紅利新台幣19,940,102元。

股東紅利新台幣87,570,078元中，擬現金發放(每仟股配發1,000元)。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亦以現金發放。尚有未分派盈餘合計251,233,029元則保留併於以後年度再行分派。

3. 上述現金股利於提報股東會通過後，擬請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息基準日分配之。本次現金股利，若因本公司買回股份、海外可轉換公司債及國內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或員工執行認股權憑證而交付普通股，致影響流通在外數量，造成股東每股分派比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會全權調整之。

4. 各股東獲配之現金股利經計算不足一元之部份四捨五入後，差額部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調整之。

5. 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錄第26頁(附件五)。

## 【討論事項】

### 第一案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章程，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1. 配合主管機關 97.06.17 經商字第 09702413230 號公告辦理，新增該營業項目代碼。

2. 為適用更完整之法令及對特別盈餘公積提列之定義更完整。

3. 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28-29 頁(附件七)。

決 議：

###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擬辦理現金減資案，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1. 現金減資原因：為改善資本結構、提昇股東權益報酬率，並落實將閒置資金退還股東。

2. 現金減資金額擬定為新台幣 131,355,117 元，係以 98 年 3 月 19 日流通在外股數 87,570,078 股為計算基準，預計減資比率為 15%，減資後預計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744,345,663 元，嗣後如經主管機關修正、買回本公司股份或轉讓庫藏庫等，造成流通在外股數發生變動致現金減資比率亦隨之發生變動時，授權董事會於變動後調整之。

3. 減資後可提昇股東權益：擬減資退還股款新台幣 131,355,117 元，依各股東持股比例退還之，減資後可提昇 97 年度股東投資報酬率 (ROE)、每股盈餘 (EPS) 及每股淨值，設算如下表：

| 摘要  | 97 年度           | ROE  | EPS  | 每股淨值    |
|-----|-----------------|------|------|---------|
| 減資前 | NT\$ 201,612 仟元 | 9.35 | 2.30 | 24.61 元 |
| 減資後 | NT\$ 201,612 仟元 | 9.96 | 2.70 | 27.19 元 |

4. 銷除股份：依「減資換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各股東持有股份分別計算，每仟股約換發 850 股 (即每仟股約減少 150 股)，總

計銷除 13,135,511 股；減資後不滿壹股之畸零股，由本公司依減資換股基準日前在股票公開集中交易市場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按比例計算給付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本公司股份採無實體發行，所有不滿壹股之畸零股股份，授權董事會洽特定人以該收盤價承購之。

5. 本次現金減資案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並獲主管機關同意後，擬授權董事會另訂減資基準日等相關事宜。

決 議：

### 第三案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辦法及背書保證辦法案，提請 公決。

（董事會提）

- 說明：1.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8 年 1 月 15 日金管證六字第 09800002715 號令修正發布施行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修正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辦法及背書保證辦法。
2. 修正前作業程序及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30-42 頁（附件八、附件九）。

決 議：